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特殊目的审计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净资产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65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财务报表仅为满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程序需要之目的而编制。因此, 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满足贵公司按照产品合同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程序需要之目的而编制,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65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贵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65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4)对贵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贵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玫

韩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晞龙

王晞龙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 年 6 月 29 日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48,704,603.98	161,679,257.34
结算备付金	2	70,070.79	5,169,316.27
存出保证金	3	444,359.49	728,84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306,042,481.90	2,020,442,197.98
其中：股票投资		1,306,042,481.90	2,020,442,197.98
资产总计		1,555,261,516.16	2,188,019,612.5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五	2025 年 6 月 29 日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清算款	5	-	9,144,034.00
应付赎回款	6	-	5,109,282.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1,574,177.93	2,301,167.35
应付托管费	8	262,362.98	383,527.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9	106,888.97	170,103.86
应交税费	10	-	296,139.31
其他负债	11	69,178.60	8,455,144.87
负债合计		2,012,608.48	25,859,399.9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2	420,212,084.22	564,617,952.96
未分配利润	13	1,133,036,823.46	1,597,542,259.67
净资产合计		1,553,248,907.68	2,162,160,212.6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55,261,516.16	2,188,019,612.5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420,212,084.22 份，其中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A 基金份额总额 353,073,271.74 份，基金份额净值 3.7116 元；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C 基金份额总额 67,138,812.48 份，基金份额净值 3.6163 元。

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673,502.61	185,827,655.09
利息收入	14	779,331.72	1,348,70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28,242,674.22	30,128,847.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21,646,240.33	153,185,114.52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	436,080.22	1,164,988.36
二、营业总支出		14,086,056.05	32,779,517.76
管理人报酬	18	11,331,674.80	26,222,444.58
托管费	19	1,888,612.41	4,370,407.36
销售服务费	20	796,550.24	2,006,911.61
税金及附加	21	-	31,729.21
其他费用	22	69,218.60	148,0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59,558.66	153,048,137.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59,558.66	153,048,137.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59,558.66	153,048,137.33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9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64,617,952.96	1,597,542,259.67	2,162,160,212.6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64,617,952.96	1,597,542,259.67	2,162,160,21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05,868.74	-464,505,436.21	-608,911,30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2,759,558.66	-62,759,558.6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4,405,868.74	-401,745,877.55	-546,151,746.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826,617.15	72,634,107.04	98,460,724.19
2.基金赎回款	-170,232,485.89	-474,379,984.59	-644,612,470.4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20,212,084.22	1,133,036,823.46	1,553,248,907.68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58,292,246.67	1,692,467,739.49	2,350,759,986.1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58,292,246.67	1,692,467,739.49	2,350,759,98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3,674,293.71	-94,925,479.82	-188,599,77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3,048,137.33	153,048,137.3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3,674,293.71	-247,973,617.15	-341,647,910.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022,049.04	369,271,979.76	505,294,028.80
2.基金赎回款	-229,696,342.75	-617,245,596.91	-846,941,939.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64,617,952.96	1,597,542,259.67	2,162,160,212.6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第 4 页至第 20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07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7]39号文核准设立,自2007年2月27日起开始募集,于2007年2月28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作为推广机构,自2007年2月27日至2007年2月28日进行推广。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07年3月6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3,453,741,679.59份(含利息转份额470,463.17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0年4月7日起,《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25〕124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自2025年6月30日起变更注册为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中金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 $\times$ 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5%。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9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满足中金公司按照产品合同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程序需要之目的而编制。基于该目的，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2025年6月29日(最后运作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9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及2024年度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重要财务报表附注。除上述内容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持续经营

经对本基金自2025年6月29日(最后运作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2025年基金管理人变更前的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9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各类应收款项。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续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续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本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本基金申购确认日或本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逐日确认债券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续

(2) 投资收益 - 续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并记入投资收益。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为卖出资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净资产转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3) 根据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四、 税项

本基金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根据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4.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29 日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8,704,603.98	161,679,257.34
等于：本金	248,657,125.48	161,645,396.90
加：应计利息	47,478.50	33,860.44
合计	248,704,603.98	161,679,257.34

2. 结算备付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29 日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70,070.79	5,169,316.27
合计	70,070.79	5,169,316.27

3. 存出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29 日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444,359.49	728,841.00
合计	444,359.49	728,841.00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9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29日(最后运作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46,374,689.89	-	1,306,042,481.90	-140,332,207.99
合计	1,446,374,689.89	-	1,306,042,481.90	-140,332,207.9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39,128,165.64	-	2,020,442,197.98	-118,685,967.66
合计	2,139,128,165.64	-	2,020,442,197.98	-118,685,967.66

5. 应付清算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29日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清算款	-	9,144,034.00
合计	-	9,144,034.00

6. 应付赎回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29日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款	-	5,109,282.70
合计	-	5,109,282.70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29日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费	1,574,177.93	2,301,167.35
合计	1,574,177.93	2,301,167.35

8. 应付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29日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262,362.98	383,527.87
合计	262,362.98	383,527.87

9. 应付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29日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6,888.97	170,103.86
合计	106,888.97	170,103.86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29 日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	296,139.31
合计	-	296,139.31

11.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29 日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赎回费	-	423.97
应付交易费用	-	1,839,137.6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1,839,137.61
预提费用	69,178.60	148,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6,467,583.29
合计	69,178.60	8,455,144.87

12. 实收基金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29 日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462,669,716.42	531,424,604.81
本期申购	19,602,634.68	104,644,645.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9,199,079.36	-173,399,534.23
期末金额	353,073,271.74	462,669,716.42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29 日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101,948,236.54	126,867,641.86
本期申购	6,223,982.47	31,377,403.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033,406.53	-56,296,808.52
期末金额	67,138,812.48	101,948,236.54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未分配利润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A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余额	1,316,553,164.21	1,373,022,066.94
加：本期净利润	-51,767,362.53	127,542,822.82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7,406,904.55	-184,011,725.55
其中：申购款	55,586,768.06	286,194,033.15
赎回款	-362,993,672.61	-470,205,758.70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	-
合计	957,378,897.13	1,316,553,164.21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C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余额	280,989,095.46	319,445,672.55
加：本期净利润	-10,992,196.13	25,505,314.51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4,338,973.00	-63,961,891.60
其中：申购款	17,047,338.98	83,077,946.61
赎回款	-111,386,311.98	-147,039,838.21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	-
合计	175,657,926.33	280,989,095.46

14.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73,678.15	1,291,076.0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20.00	49,448.38
其他	1,133.57	8,180.63
合计	779,331.72	1,348,705.08

15.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2,550,654.12	-705,758.28
股利收益	24,307,979.90	30,834,605.41
合计	-28,242,674.22	30,128,847.13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46,240.33	153,185,114.52
—股票投资	-21,646,240.33	153,185,114.52
合计	-21,646,240.33	153,185,114.52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9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基金赎回费收入	436,060.84	1,163,863.42
基金转换费收入	19.38	1,124.94
合计	436,080.22	1,164,988.36

18. 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管理费	11,331,674.80	26,222,444.58
合计	11,331,674.80	26,222,444.58

19. 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托管费	1,888,612.41	4,370,407.36
合计	1,888,612.41	4,370,407.36

20.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销售服务费	796,550.24	2,006,911.61
合计	796,550.24	2,006,911.61

21.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税金及附加	-	31,729.21
合计	-	31,729.21

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审计费用	10,000.00	28,000.00
信息披露费	59,178.60	120,000.00
银行费用	40.00	25.00
合计	69,218.60	148,025.00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2. 本基金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管理人报酬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11,331,674.80	26,222,444.58

(2) 托管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1,888,612.41	4,370,407.36

(3) 销售服务费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A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C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92,829.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593,212.58	1,429,795.02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29 日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74,177.93	2,301,167.35
应付托管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362.98	383,527.87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初余额	2024 年度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248,704,603.98	773,678.15	161,679,257.34	1,291,076.07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七、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结束